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8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記載有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並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地址，本院已調閱車主歷史查詢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